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2008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條例”)第 80 條，訂立載於附件甲的《2008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規例”)。規例旨在於新昂船洲大橋(“大橋”)鄰近水域設立一船隻高度限制區域，藉以防止大橋受損，並確保船隻在大橋鄰近水域安全航行。

理據

2. 大橋是八號幹線的主要組成部分，定於二零零九年中啓用。為確保高度超過 68.5 米的船隻不會通過或試圖通過橋底，我們必須在大橋鄰近水域設立面積 41.9 公頃的船隻高度限制區域(如附件乙)所示。

3. 我們藉此機會提出輕微修訂，完善《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

規例

4. 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第 1 條訂明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指定該規例的生效日期；
- (b) 第 2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條文，訂明除非獲得海事處處長允許，否則超過某個高度的船隻不得進入大橋的鄰近水域；
- (c) 第 4 條修訂主體規例的附表 5，訂明船隻高度上限(68.5 米)和劃定高度限制區域的界線；以及
- (d) 為刪除重複條文，第 3 條廢除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公告修訂主體規例兩個附表的條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根據條例第 80 條訂立一條規例，以修訂該等附表。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規例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登憲報，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提交立法會。

建議的影響

6. 海事處會調配現有資源，以管制船隻進入大橋的鄰近限制區域，因此建議不會對財政和公務員帶來額外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亦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8. 我們已諮詢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以及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即建議船隻高度限制區域內的泊位經營者)，他們對建議均表示支持。
9. 我們已在二零零八年四月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黃根麟先生（電話：2852 4453）或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李文恩小姐（電話：2537 2842）。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八年五月廿八日

《2008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313 章)第 8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進入限制區域等的附加補充條文

(1)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第 23B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除經處長允許外，高度超過附表 5 第 21(a)段所指明的高度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該附表第 21(b)段所指明的昂船洲大橋區域。”。

(2) 第 23B(5)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或(3)”而代以“、(3)或(3A)”。

3. 附表的修訂

第 72(2)條現予廢除。

4. 限制區域等

附表 5 現予修訂，廢除末處的註而代以 —

“21. 昂船洲大橋區域

- (a) 68.5 米(自海面起計)；
- (b)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及連接下列(i)至(ii)及(iii)至(iv)各個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 | | | |
|-------|----|------------------------|
| (i) | 北緯 | $22^{\circ}19.860'$, |
| | 東經 | $114^{\circ}07.061'$; |
| (ii) | 北緯 | $22^{\circ}19.418'$, |
| | 東經 | $114^{\circ}07.362'$; |
| (iii) | 北緯 | $22^{\circ}19.291'$, |
| | 東經 | $114^{\circ}07.298'$; |
| (iv) | 北緯 | $22^{\circ}19.647'$, |
| | 東經 | $114^{\circ}06.761'$ 。 |

註：第 16 至 21 段的地理坐標值採用 WGS 84。”。

5. 修訂條文

- (1) 下列條文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海拔” —
- (a) 第 23(6B)條；
- (b) 第 23(6C)條；
- (c) 附表 5 第 3(a)段；

- (d) 附表 5 第 4(a)段；
- (e) 附表 5 第 13(a)段；
- (f) 附表 5 第 14(a)段；
- (g) 附表 5 第 15(a)段。

(2) 下列條文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米”之後加入“（自海面起計）” —

- (a) 第 23(6B)條；
- (b) 第 23(6C)條；
- (c) 附表 5 第 3(a)段；
- (d) 附表 5 第 4(a)段；
- (e) 附表 5 第 13(a)段；
- (f) 附表 5 第 14(a)段；
- (g) 附表 5 第 15(a)段。

(3) 第 57(1)(a)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海拔不少於 2 米”而代以“不少於 2 米（自海面起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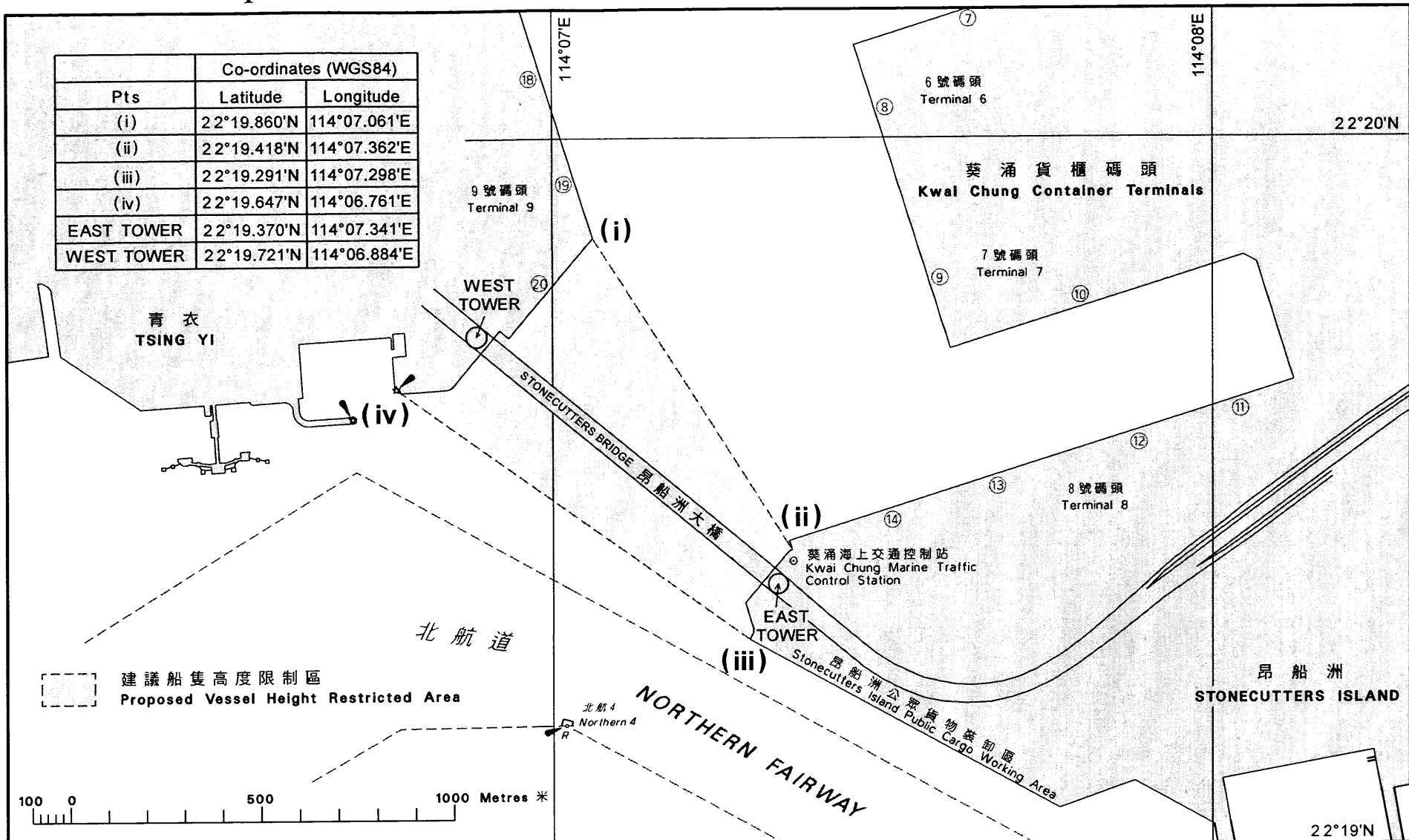
註釋

本規例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規例”)，以 —

- (a) 訂定除經海事處處長允許外，任何高度超過 68.5 米的船隻，不得進入鄰近昂船洲大橋的水域；
- (b) 廢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2 及 13 的條文；及
- (c) 在規例的中文文本中，廢除“海拔”一詞而採用短句“(自海面起計)”，從而使規例與其他法定條文達致一致。

建議昂船洲大橋船隻高度限制區
Proposed Vessel Height Restricted Area - Stonecutters Bridge

附件乙



海事處海道測量部 2008 年 3 月繪製
Prepared by the Hydrographic Office,
Marine Department. March 2008

不宜作航行用途
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

WGS 84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2008MAR018